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HUI RONG LAW FIRM

 零壹租赁智库

主 编：张稚萍 柏 亮
副主编：邹 颖 李雪梅 赵慧利
统 筹：赵慧利

融资租赁

案件解析与实践指导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零壹租赁智库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HUI RONG LAW FIRM

零壹租赁智库

主 编：张稚萍 柏 亮
副主编：邹 颖 李雪梅 赵慧利
统 筹：赵慧利

融资租赁

案件解析与实践指导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著
零壹租赁智库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融资租赁案件解析与实践指导 /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零壹租赁智库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136 - 5115 - 8

I. ①融… II. ①北… ②零… III. ①融资租赁—金融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5849 号

责任编辑 张梦初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华子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2. 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 98. 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张稚萍 柏 亮

副 主 编 邹 颖 李雪梅 赵慧利

编委会成员^① 张稚萍 柏 亮 马长春 邹 颖 李雪梅 张立国
李艳科 王 勇 孙 静 战 荣 贺 欣 孟俐君
任 立 王 松 胡行健 崔晓晔 王文佳 张福广
明文丰

统 筹^② 赵慧利

编 辑^③ 吴雪阳 毛彧之 李 梦

① 张稚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

柏亮：零壹财经创始人、CEO，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外部理事。

马长春、邹颖、李雪梅、张立国：均为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艳科、王勇、孙静、战荣、任立：均为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贺欣、孟俐君：均为北京汇融（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松：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胡行健、崔晓晔、王文佳、张福广、明文丰：均为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② 赵慧利：零壹财经合伙人、华中区域总监，零壹租赁智库总监。

③ 吴雪阳、毛彧之、李梦：均为零壹租赁智库研究员。

前 言

近10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2017年资产余额已超过5万亿元人民币，比10年前增加了100倍还多。随着交易量的上升，纠纷数量也持续增长，最近几年来全国法院审结的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每年都在2万件左右，该数量尚不包括仲裁案件。“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通过对案例的剖析，总结经验教训，传播融资租赁法律知识，助力融资租赁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避免或者减少交易纠纷的发生，是本书的写作目的。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多数因承租人欠租而由出租人提起诉讼，诉请承租人还款，大部分判决支持出租人的主张。但也有少数案件由承租人或第三人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出租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不同的案情，也可能出现个性化的结论。任何领域，如果只是浅尝辄止，都难以窥其堂奥。如果仅按照规范文义去理解融资租赁，实践中将会遭遇一个又一个难题。本书紧密结合实践中出现的真实案例，以法院判决为依托，尽可能将基础理论与实务经验、政策更新与实用热点提示到，使读者既能洞识融资租赁的本质，又能了解本行业的最前沿发展，从阅读中获益。

本书由零壹财经创始人兼CEO柏亮先生提议编写，是本所与零壹租赁智库的第四次合作。自2015年开始，本所应中心之约，连续3年为其主编的《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年度报告》撰写融资租赁纠纷案例，每年10个左右。编辑本书时，考虑到已提供给《中国融资租赁年度报告》的30个案例（2015年10个，2016年9个，2017年白皮书尚未出版，预计11个，共计30个案例），在尽量避免重复的基础上，选取了有代表性的70个案例

加以分析，所选案例尽量涉及融资租赁交易的方方面面，包括合同的效力、性质、权利义务的分配、特殊交易结构、合同的履行、诉讼请求的主张、租赁物取回、担保、破产、诉讼程序问题等，从多个角度折射司法机关对融资租赁相关问题的认识和作者的观点，提示租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应该注意的事项。由于《中国融资租赁年度报告》中的30个案例都系当年有代表性的案例，体现了融资租赁的基本特征，在选择本书案例时，为避免重复，已经写过的主题没有入选，以至于在初稿汇总时感到角度有点偏，像“疑难案例汇编”，反而不能反映融资租赁的本质特征，所以弥补性地选了几个反映融资租赁基本特征的基础案例，有些争议点是租赁公司普遍关注的问题，即使前30个案例已经写过，但还是选择了类似案例放入本书。所以，除个别主题与前述案例有重复外，尽量考虑选取角度更广泛一些，对于读者朋友来说，结合前30个案例，可以更好地看到融资租赁纠纷的全貌。

本书选取的大部分案例发生在2013年2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发布之后，个别案例由于其争议焦点有价值，但在司法解释颁布之后的案例中没有找到类似案例，所以选用了司法解释颁布之前审结的案例，但时间并不久远，最早为2010年。这70个案例中，有2个案例其纠纷本身与融资租赁没有直接关系，但是该案例争议的问题租赁公司也经常遇到，所以一并收入，作为风险防范或澄清法律问题的提示。这些案例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聚法、北大法宝、法信等专业网站查询而来，都是已经公开的案例。所选取的个别案例本身并不典型或完美，但是从这个案例可以延伸出有价值的评论，所以也予选取。本案例汇编由本所多名同事分别撰写，每个案例的书写体例尽量保持一致，鉴于案例已经公开，所以对其中法人当事人的信息未作处理，但对涉及自然人的案例，则只保留姓氏而隐去了实名，以姓氏加某或某某的方式代称；对于常用法律和司法解释，为避免每个案例重复解释，统一做了简称，详见所附《法律、司法解释简称表》；有的案例呈现了纠纷的全貌，有的则集中于对争议焦点的分析，省略了无关争议焦点的信

息。案例中都附有案号，感兴趣的读者可以从原判决中得到全部信息。有的案例评析言简意赅，观点表达清楚即可，有的评析展开论述，涉及与争议焦点相关的问题。笔者逐一审阅、修订，或与作者讨论了评议焦点，希望能给读者有价值的启发。

感谢安排、促进本书出版的零壹租赁智库总监赵慧利女士，她的敬业、专业和体贴令人温暖；感谢群策群力参加讨论、收集、编写案例的同事们，审阅、修改稿件的过程是令人愉快的，我常常为同事们的某个闪光的观点或某段精彩的文字而感到惊喜；感谢认真负责地帮助编辑整理的助理明文丰小姐、任立律师，以及参加核稿的战荣律师、王文佳助理、张福广助理。

文不厌改，临近出版再看一遍，又做了一些小的改动，我相信再看一遍还会检查出不尽如人意之处，所以，如果读者发现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稚萍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法律、司法解释简称表/1

引言 融资租赁法律环境的演变/3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认定与效力/25

案例 1.1 租赁物实际不存在的，合同性质和效力认定/27

案例 1.2 房产租赁物未办理过户登记的，如何认定租赁合同性质及其效力/32

案例 1.3 海关监管物作为租赁物时融资租赁（回租）合同的效力/38

案例 1.4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抵押财产转让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45

案例 1.5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将其无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的法律后果/54

案例 1.6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无权处分，出租人能否以善意取得为由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61

案例 1.7 售后回租业务中，国有企业作为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68

案例 1.8 融资租赁合同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区别与认定/73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81

- 案例 2.1 出租人是否承担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83
- 案例 2.2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时,出租人是否应予以协助/88
- 案例 2.3 动产附合到不动产之上是否会丧失其作为租赁物的资格/94
- 案例 2.4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后出租人权利的保护/100
- 案例 2.5 租赁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是否影响出租人的所有权/106
- 案例 2.6 承租人因出卖人交付的车辆无法使用能否主张解除租赁合同/112
- 案例 2.7 出租人是否为机动车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119
- 案例 2.8 投保义务人未投保时的责任承担/125
- 案例 2.9 租赁物灭失的风险由谁承担/131
- 案例 2.10 保险金是否可以冲抵欠付租金/136
- 案例 2.11 出租人能否按照约定从租赁物购买价款中扣除承租人应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和手续费/143
- 案例 2.12 租赁物未交付,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可以起租/150
- 案例 2.13 租赁物未交付,承租人有权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解除融资租赁合同/156
- 案例 2.14 出卖人未交付租赁物,出租人可否要求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164
- 案例 2.15 融资租赁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相关问题/170
- 案例 2.16 提前清偿协议约定不当的风险/178
- 案例 2.17 承租人经营船舶产生债务,海事请求人能否从船舶拍卖款项中受偿/185
- 案例 2.18 船员对租赁船舶的优先权/192
- 案例 2.19 光船出租人并非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对托运人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98

第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203

- 案例 3.1 出租人在加速到期诉请中是否有权主张未到期租金部分的违约金/205
- 案例 3.2 出租人请求解除租赁合同时可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范围/211
- 案例 3.3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能否基于合同约定自力取回租赁物/220
- 案例 3.4 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是否有权自行处置/226
- 案例 3.5 出租人在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取回租赁物之诉下能否主张租赁物占有使用费/231
- 案例 3.6 出租人可否仅主张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238
- 案例 3.7 租赁物取回后的价值确定/243
- 案例 3.8 租金诉请和处置租赁物的诉请能否在一个诉讼中解决/249
- 案例 3.9 出租人因承租人违约而限制其使用租赁物期间,承租人是否负有租金支付义务/256
- 案例 3.10 因租赁物被保全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承租人是否有支付租金的义务/262
- 案例 3.11 当事人签订与融资租赁合同独立的咨询服务合同是否有效?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出租人是否应当向承租人返还服务费用? /268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的程序性问题/279

- 案例 4.1 租赁物是否可以因承租人另案涉诉被采取保全措施/281
- 案例 4.2 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属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287
- 案例 4.3 租金欠付争议的诉讼时效起算日/297

- 案例 4.4 合同约定送达地址在司法程序中的适用/302
- 案例 4.5 约定管辖可能出现的争议/309
- 案例 4.6 租赁物为不动产时的诉讼管辖问题/315
- 案例 4.7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是否适用公告送达/319
- 案例 4.8 共同出租人约定行使诉权的效力/323
- 案例 4.9 承租人基于买卖合同向出卖人主张索赔, 是否应追加出租人作为第三人/328
- 案例 4.10 融资租赁合同发生争议, 什么情况下应追加供货人/335
- 案例 4.11 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340

第五章 承租人破产时的处理/347

- 案例 5.1 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申报债权是否意味着放弃租赁物的所有权/349
- 案例 5.2 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是否可以取回租赁物, 是否需要交纳保管费/356
- 案例 5.3 承租人破产, 破产管理人是否有权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363

第六章 与担保相关争议/371

- 案例 6.1 担保人未取得内部决议文件情形下提供担保的效力/373
- 案例 6.2 国企提供担保未经国资委审批的效力/379
- 案例 6.3 事业单位提供担保的法律效力/386
- 案例 6.4 应收账款质押是否应通知债务人/393
- 案例 6.5 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办理采矿权抵押登记的法律后果/398
- 案例 6.6 非法定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的效力/407

- 案例 6.7 保证人能否要求出租人先行处分租赁物以实现
债权/413
- 案例 6.8 出租人对授权承租人设定抵押权的租赁物是否有优先
受偿权/419
- 案例 6.9 善意取得制度对融资租赁出租人的侵害/425
- 案例 6.10 中登网的融资租赁登记是否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
效力/433
- 案例 6.11 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是否适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438

第七章 特殊交易模式/447

- 案例 7.1 委托购买模式项下, 承租人未实际购买租赁物是否影
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法律关系的认定/449
- 案例 7.2 委托购买协议未实际履行,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及保
证人责任承担/456
- 案例 7.3 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前与供货人签订租赁物买
卖合同的, 出租人对承租人向供货人支付租赁物购买
价款的义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463
- 案例 7.4 共同承租的效力/470
- 案例 7.5 回购协议的法律性质/475
- 案例 7.6 回购交易中的交付责任/481

第八章 其他/489

- 案例 8.1 违反预算法规定是否必然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效/491

参考文献/503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简介/506

零壹租赁智库简介/508

法律、司法解释简称表

为行文规范，本案例选评中对多次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使用简称，不完全列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6〕5号）简称《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简称《民商事合同纠纷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引 言

融资租赁法律环境的演变^①

不知史者，无以把握当下，无以图未来。融资租赁作为舶来品，自改革开放引入我国，其间数十载，可谓几经起落沉浮，其发展与我国的政治、经济以及法律环境状况紧密相关，只有将其放在一段历史纵深里审视，置于国内外大环境中探索，分析其演变的轨迹，我们的目光才能穿透种种扑朔迷离，从而把握融资租赁的发展脉搏，洞察发展趋势，抓住大好形势，筹划应对之策，为融资租赁的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

^① 本部分作者为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稚萍。

一、融资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一）融资租赁的萌芽

近代设备租赁开始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从农业、手工业经济为主转向以机器制造业为主，适应社会化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的变化，租赁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租赁标的发生了明显变化，由传统的以土地、房屋、农具、简单交通运输工具为主转向了由各种工业设备、通信设备、货车、铁路线为主。这一时期的租赁业称为近代设备租赁业。

英国是最早发生工业革命的国家，也是近代设备租赁业的发源地。19 世纪中叶，英国钢铁、煤炭等重工业开始发展，工业革命使运输方式由人力、畜力转为以铁路运输为主，从而火车、铁路线的租赁首先发展起来。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伦敦—格林威治铁路线，这是伦敦的第一条铁路，在独立经营 8 年后于 1849 年租赁给东南铁路公司经营，租期长达 999 年，英国铁路大王乔治·哈逊当时利用租赁铁路线方式控制了很多条铁路，其铁路公司因此不断扩大。笔者也在加拿大图书馆中查到过 20 世纪初加拿大铁路线的长期租赁合同，可见当时铁路线租赁是一种常用的模式。

近代设备租赁是在传统租赁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与传统租赁的区别在于：

第一，工业机器设备成为主要的租赁标的，租赁成为企业普遍采用的设备销售的方式。